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陳麗鳳  
傳真：03-8235531  
電話：03-8224526  
電子信箱：stacey@nt.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南平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2月5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050020106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1、總處培字第1050031428號函。2、附件。(1050020106\_Attach000.pdf、1050020106\_Attach001.rt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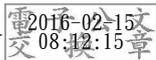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請加強宣導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暨相關規定，俾免同仁誤犯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5年1月25日總處培字第105003142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來函及附件各乙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實驗高級中學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各處



裝

訂

線

105/02/15



1050000439